

## (上接C1)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网上申购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布网下投资者核查反馈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0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 and 比例
T-1日	2023年3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
T日	2023年3月2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3年3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8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
T+4日	2023年3月2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最高限价部分将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限价以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15日(T-6日)至2023年3月16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15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3月16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网下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网下投资者(含)双向向两家或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向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予以存档。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3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21.5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10.7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投资家中科矿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条件  
中科矿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资产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21.5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中科矿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条件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家中科矿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KV36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募集资产规模	3,000 万元
实收资产规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科矿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中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3.34%	高级管理人员
2	吴泓霖	董事、行政人员	780	26.00%	核心员工
3	吴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00%	高级管理人员
4	范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6.67%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勇军	供应链部长	120	4.00%	核心员工
6	涂本荣	销售总监	100	3.33%	核心员工
7	毛仙红	销售经理	100	3.33%	核心员工
8	金爱春	销售经理	100	3.33%	核心员工
	合计		3,000	100.00%	

注:1、中科矿业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2:认购份额数得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决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本次发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主承销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科矿业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天风证券,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本次发行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有效申报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3年3月16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股发行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5日(T-6日)为基准日,创设和创

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配售资格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为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发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满足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条件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和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人参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

6.若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在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与保荐人(1)(2)(3)项所列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关联机构,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或其保荐、承销业务关系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以博取价差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公示禁止性配售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相关真实关系图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科矿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投资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1.网上询价机构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产品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前完成注册备案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填报配售对象的资产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可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3)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4)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应以博取价差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5)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公示禁止性配售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相关真实关系图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科矿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投资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1.网上询价机构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产品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前完成注册备案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填报配售对象的资产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可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3)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4)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应以博取价差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5)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公示禁止性配售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相关真实关系图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科矿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投资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1.网上询价机构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产品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前完成注册备案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填报配售对象的资产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可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3)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4)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应以博取价差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5)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公示禁止性配售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相关真实关系图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科矿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投资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1.网上询价机构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产品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前完成注册备案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填报配售对象的资产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可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3)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4)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应以博取价差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5)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公示禁止性配售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相关真实关系图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科矿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投资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1.网上询价机构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产品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主体。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前完成注册备案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填报配售对象的资产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可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3)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4)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产品,应以博取价差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5)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公示禁止性配售投资者,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相关真实关系图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提供材料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科矿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发行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函及投资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1